

編號	FCMA-106-2-3009	日期	106 年 8 月 22-24 日
廠別	核二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查密封鋼筒製程品質文件及台電公司委託之第三者(精林公司)品質巡查報告，有多處數據誤值及誤用舊版表格之缺失，請台電公司切實落實品保/品管要求，以確保文件品質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說明: 1. 本局執行 106 年第 3 次專案檢查，抽查製造商混凝土護箱鋼材銲件及其零組件、傳送護箱銲件及其零組件之成套品質文件，缺失說明如下： (1) 頂環尺寸檢查報告(編號 DIR-TFR-010)，圖面尺寸 361.9 公分，量測尺寸 262 公分，未確實查核出為數據誤值。 (2) 表面處理與油漆報告(編號 STPR-TFR-004)，乾膜測量厚度最小值登載為 114μm，與報告附件最小值為 106μm 不符。 (3) 液滲檢驗報告(編號 PT-TFR-WN-006-24-001)，檢驗前表面處理方式為砂輪磨光非溶劑清潔，仍登載待乾時間。 2. 抽查第三者(精林公司)品質巡查報告，缺失說明如下： (1) 經查 106 年 7 月 7 日、8 月 14 日~18 日之第三者工廠品質巡查見證點/停留檢驗點查核表(JL-004、JL-005、JL-009)，仍沿用舊版計畫書表格，未使用 106 年 5 月 4 日審定發行第 2 版次查核表。 (2) 106 年 8 月 16 日模擬燃料尺規測試報告置入阻力最大值為 9.8kg(編號：15-06)與當日品質巡查報告(編號 106-C-093)所登載最大值為 7.2kg 不符。 3. 請台電公司依據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」第六章及第十七章管制要求，切實改正前述品質文件缺失，並落實分層審核機制，於文到後兩個月內提報本案之改善措施及檢討報告至本局審查。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核二廠已改善完畢。		
參考文件			